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徐國政

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竑叡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上訴人 陳成益

陳楊雪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0年度苗簡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1、2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成益逾新臺幣（下同）27萬9,615元及利息部分，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楊雪梨逾17萬1,916元及利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原判決主文第5、6項就本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命供擔保之部分廢棄。

四、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五、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7917/10000，餘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7917/10000，餘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01 (一)上訴人徐國政受僱於上訴人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佑立
02 仁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4日上午11時3分許(下稱案發時
03 間)，駕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二區
04 養工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
05 車)，搭載訴外人劉烘松，沿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台13甲線
06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台13甲線6.8公里處外側車道與產
07 業道路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迴轉時後方有無
08 來車，即貿然向左迴轉，適有訴外人陳建安騎乘車牌號碼00
09 -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自後方駛
10 至，見狀閃避不及，B車車頭撞擊A車左後方，致陳建安人車
11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陳建安雖經緊急送醫救治，仍於同日
12 上午11點35分許，因顱內出血、氣血胸併外傷性神經性出血
13 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

14 (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監理所)109年8
15 月24日竹監鑑字第1090198067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內容
16 所示，徐國政於系爭事故當日接受警詢時稱「忘記是否有打
17 左邊方向燈」，又於次日改稱「有打方向燈」，劉烘松就此
18 則稱「當下我不知道」，據上可知徐國政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19 是否確實有打方向燈殆屬未明，徐國政應就此負舉證之責，
20 否則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又徐國政以陳建安超速行駛及
21 雙方係於對向車道碰撞為由，進而主張陳建安有過失，此為
22 徐國政片面之詞，且以未經證實之各項數據即遽為「瞬間撞
23 擊時速>平均時速」之研判，顯屬過於草率，縱使徐國政於
24 原審所提出之翻拍畫面中之機車確為陳建安所騎乘，仍無法
25 證明陳建安一路上均係維持超速行駛狀態，是以徐國政仍應
26 就陳建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係超速行駛，且該違規行駛行
27 為與系爭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否則其
28 主張即無足採信。

29 (三)被上訴人為陳建安之父母，因徐國政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陳
30 建安死亡，被上訴人陳成益因此支出陳建安之喪葬費用29萬
31 元，陳成益、被上訴人陳楊雪梨分別受有扶養費26萬9,229

元、34萬3,831元之損害，且因痛失血親，哀痛逾恆，精神上受有痛苦，故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佑立仁公司為徐國政之僱用人，應與徐國政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上開賠付金額應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100萬元。

(四)並聲明：1.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成益155萬9,229元，及自民事起訴補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佑立仁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楊雪梨134萬3,831元，及自民事起訴補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佑立仁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審判決：1.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成益117萬5,345元，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楊雪梨99萬2,256元，及徐國政自110年1月31日起、佑立仁公司自110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前開勝訴部分得供擔保後假執行，上訴人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4.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對上訴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答辯：

(一)對於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喪葬費用、扶養費損失不爭執，然就肇事責任及精神慰撫金部分認原審判決過高，茲分述如下：

1.肇責比例部分：原審認定陳建安車速每小時91公里，超過速限30公里以上，另認定撞擊點在A車左後方，撞擊時A車已迴轉且部分車身進入對向車道，且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測量隧道口離事故發生路口距離停止線330.4公尺，A車出隧道口至到達事故發生路口約隔30秒，可換算A車車速約為每小時40公里（計算式：0.3304公里/30秒/3600秒=39.648公里/小時），而B車出隧道口距離A車出隧道口

約18秒，故B車出隧道口時距離A車約200公尺（40公里x1,000公尺/3,600秒=11.11公尺/秒；11.11x18=199.98），此時A車再行駛到事故發生路口停止線約需11.737秒【計算式：（330.4-200）/11.11=11.737】，以B車時速91公里計算，此段時間已行駛296公尺（計算式：91公里x1000公尺/3600秒=25.277公尺/秒；25.277x11.737=296.67），故系爭事故發生時，A、B兩車距離約34.4公尺（計算式：330.4-296=34.4），依當時天氣、能見度，若陳建安遵守速限每小時60公里行駛，將有足夠反應時間。故陳建安在路寬僅8公尺之車道內，行駛車速達91公里，超速30公里，致使原先非常充裕的安全距離，仍不足反應時間，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經閃黃燈路口不減速通過等肇事因素，則原審判決未就兩車於系爭事故中動態位置進行判斷各自肇事因素，逕自認定徐國政於系爭事故應負85%肇事責任顯有未洽，實屬過高，上訴人認為陳建安之違規駕駛行為於系爭事故中所佔之肇事因素較大，應負7成肇事責任。

2.精神慰撫金部分：依原審判決結果，陳建安於系爭事故中尚有15%肇責，然原審未考量此項因素，仍全額判給被上訴人各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對上訴人實有不公，應予以適當酌減。

(二)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陳成益117萬5,345元及利息、陳楊雪梨99萬2,256元及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參加訴訟，陳述略以：同上訴人前揭抗辯內容所示。

四、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原審卷第139至141頁、本院卷第32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徐國政經佑立仁公司派遣至第二區養工處苗栗工務段擔任工務車司機，負責駕駛工務車及清掃工作。

- 01 2.徐國政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搭載劉烘松，沿苗栗縣造橋鄉
02 朝陽村台13甲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案發地點時（該路
03 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來
04 往車輛，始得迴轉，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5 意，即未查看後方有無來車而逕行向左迴轉，適有陳建安騎
06 乘B車自同向內側車道後方駛至，因閃避不及致系爭事故發
07 生，陳建安經送醫後仍於同日上午11點35分許，因顱內出
08 血、氣血胸併外傷性神經性出血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
- 09 3.徐國政上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
10 度交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 11 4.系爭事故經刑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2 會（下稱車鑑會）鑑定，新竹監理所以系爭函文函覆：「…
13 因卷附佐證資料不足，案情尚難釐清，本所竹苗區車輛行車
14 事故鑑定會無法據以鑑定。茲僅就左迴轉之徐車有無依規顯
15 示左方向燈光分析肇責如下供參：(1)若徐車左迴轉有依規顯
16 示左方向燈光，則：①徐國政駕駛自用公務大貨車，行經閃
17 光黃燈號誌路口，由外側車道往右偏後即逕行左迴轉，又未
18 充分注意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②陳建安駕駛
19 大型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路
20 口之狀況，為肇事次因。(2)若徐車左迴轉未依規顯示左方向
21 燈光，則：①徐國政駕駛自用公務大貨車，未顯示左方向燈
22 光即行駛入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且由外側車道往右偏後即逕行
23 左迴轉，又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
24 ②陳建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
- 25 5.陳成益因系爭事故支出陳建安之喪葬費用29萬元，上訴人同
26 意按過失比例賠償。
- 27 6.陳成益（40年10月1日生）、陳楊雪梨（44年12月23日生）
28 為陳建安之父母，除育有陳建安外，另育有訴外人陳春秀、
29 陳玫秀、陳信銘、陳春汝，故陳建安對其等之扶養義務比例
30 分別為1/6；又兩造同意計算扶養費時，依108年全國簡易生
31 命表（男性、女性）計算平均餘命，另依108年度綜合所得

01 稅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8萬8,000元，而年滿70歲之受扶養直
02 系尊親屬每人為13萬2,000元計算扶養費用後，陳成益得請
03 求扶養費損失26萬9,229元、陳楊雪梨得請求扶養費損失34
04 萬3,831元，上訴人同意按過失比例賠償。

05 7.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萬
06 元，並各分得100萬元。

07 (二)爭點

08 1.徐國政與陳建安之過失比例為何？

09 2.原審酌定被上訴人之慰撫金金額各200萬元是否過高？

10 3.被上訴人所得請求給付之金額各為何？

11 五、法院之判斷

12 (一)爭點一

13 1.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定
16 有明文。該條文增訂之立法理由為：「參照現代交通發達，
17 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經
18 參考他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增訂本條規定汽車、機車或
19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20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如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
2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在此限，以期緩和駕駛人之責
22 任」，由上開規定可知，在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行駛中
23 所生損害，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上，立法者將舉證責任歸諸於
24 較可控制危險發生之動力車輛駕駛人，將肇因於動力車輛使
25 用中所造成之損害，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負
26 擔，除非動力車輛駕駛人得舉證證明其駕駛行為已經盡相當
27 之注意以防止損害發生，始得免除賠償責任。又汽車行駛至
28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
29 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
30 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31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1 第7款、第106條第5款亦分別訂有明文。本件原審當庭勘驗A
02 車行車紀錄器、隧道監視器畫面檔案（見原審卷第136至13
03 8、212至214頁），均無從確認徐國政當日駕駛A車迴轉前有
04 無顯示左轉方向燈，且徐國政於車禍發生當日警詢時亦陳稱
05 其忘記是否有打左轉方向燈等語（見相卷第15頁），劉烘松
06 於同日警詢亦陳稱其不知道徐國政是否有打左邊方向燈等語
07 （見相卷第20頁），則依首揭規定及前開說明，徐國政既未
08 能舉證其於左轉前確有顯示左轉方向燈，受過失推定之結
09 果，即應認其左轉前並未顯示方向燈。又依原審勘驗結果
10 （見原審卷第137頁），A車行駛至案發地點時，即向右偏
11 駛，靠往路面邊緣，並開始向左迴轉，並未於路口處暫停，
12 則徐國政確未於案發地點之交岔路口處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13 光，看清無來往車輛，讓直行之B車先行，即貿然迴轉，顯
14 已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致生系爭事故，即堪認
15 定。

16 2.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7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
18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19 號誌之指揮；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
20 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21 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2
22 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23 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查案發地點之速限為60公里，有該
24 處路口電線桿架設之速限標誌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
25 3頁）。而案發地點設有閃光黃燈，亦有上開照片在卷可
26 按，故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路口、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7 又查B車駛出隧道口時間依隧道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8 （見原審卷第147頁）及原審勘驗結果（見原審卷第214頁）
29 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11：03：02時，A、B兩車發生碰撞之
30 時間依原審勘驗結果約為行車紀錄器畫面11：03：14時（見
31 原審卷第137、212頁），故B車駛出隧道口至A、B兩車發生

01 碰撞歷時約12秒，而隧道口至事故路口停止線之距離為330.
02 4公尺，有竹南分局110年2月19日南警五字第110003537號函
03 （下稱竹南分局函文）及員警測量時所拍攝之照片在卷可參
04 （見原審卷第195、201頁），依此計算B車事發時之時速約
05 為99.12公里（計算式 $330.4\text{公尺}\div12\text{秒}\times3600\text{秒}\div1000\text{公尺}=9$
06 9.12公里/小時 ，且B車殘骸所在位置顯示撞擊點距離交岔路
07 口停止線目視約仍有1至2公尺距離，見相卷第41至45、49頁
08 照片，故實際車速仍要再快一些些），超速甚多，大幅超速
09 導致撞擊力道猛烈，應為造成死亡結果之重要原因。復依事
10 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見相卷第31、41至47、49、51至
11 52頁）顯示，事故現場並無遺留任何煞車痕、刮地痕，足認
12 陳建安於事故發生前並未煞車，顯見其完全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過失情節嚴重。再者，B車於12秒內行駛330.4公尺，每
14 秒約前進27.5334公尺，而依原審勘驗結果（見原審卷第137
15 頁）及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見原審卷第177頁），
16 A車係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11：03：11時開始左迴轉，至
17 事故發生之11：03：14有3秒之時間間隔，以此推算A車開始
18 迴轉時與B車距離約為82.6002公尺（計算式： $27.5334\times3=8$
19 2.6002 ），相距甚遠，陳建安若依60公里之速限行駛且有注
20 意車前狀況，因A車車體龐大（依前揭竹南分局函文，A車車
21 長498公分，將近5公尺）、車速緩慢【見原審卷第137頁勘
22 驗結果，A車出隧道口時間為11：02：44，兩車碰撞時間為1
23 1：03：14，此段時間行進約330.4公尺，則A車時速約為每
24 小時39.648公里（計算式： $0.3304\text{公里}\div30\text{秒}\times3600\text{秒}=39.6$
25 48公里/小時 ）】，陳建安當可輕易發覺A車已開始轉彎，應
26 可於停止線前煞停，且事故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縱使陳建
27 安未發現A車已開始轉彎，依規定本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28 全，小心通過，但陳建安顯然並未遵守該規定。故陳建安違
29 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亦為致生系爭事故之原因。

30 3. 綜上分析，陳建安雖有路權，但違反之注意義務規範較多，
31 且車鑑會於系爭函文之鑑定意見，漏未審酌陳建安尚有超速

01 與遇閃光黃燈號誌，未減速接近路口、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
02 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及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嚴
03 重，對致生死亡結果之原因力貢獻應較大，自非可採，本院
04 審酌上情，認徐國政與陳建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一
05 半之肇責，較為公允。

06 (二)爭點二

07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雖非財產上之損
0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陳
09 建安因系爭事故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父母，主張因此受有精
10 神上痛苦，應屬有據，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
11 金。又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
12 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
13 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
14 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
15 院48年台上字第1982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而陳成益自稱現已退休、須扶養妻子、初中畢業，10
17 8年度無所得、財產總額170萬5,400元，陳楊雪梨自稱現無
18 業、國中畢業，108年度利息所得4萬3,997元、財產總額252
19 萬5,100元，徐國政自稱現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月薪未請假
20 則固定3萬2,500元、高職畢業，108年度所得共40萬8,991
21 元、財產總額315萬7,000元（見原審卷第141頁、限閱卷稅
22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佑立仁公司登記資本額
23 則為100萬元（見原審卷第113頁公司基本資料），故本院衡
24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陳成益、陳楊雪梨分別於
25 約68、64歲痛失約37歲之子陳建安（見不爭執事項1、6、
26 相卷第107頁陳建安身分證影本），渠等因而所受精神上痛
27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
28 0萬元均為適當。原審酌定被上訴人得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
29 各200萬元，並無過高。至陳建安之肇責應於過失相抵時就
30 被上訴人全部所得請求之金額通盤考量，慰撫金當然亦一併
31 予以酌減，原審判決理由爭點二、3.部分已依陳建安過失比

01 例予以酌減，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仍全額判給被上訴人各200
02 萬元精神慰撫金云云，容有誤會。

03 (三)爭點三

04 1.依不爭執事項5、6，陳成益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喪葬費
05 用29萬元、扶養費損失26萬9,229元，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
06 00萬元，總計得請求255萬9,229元（計算式： $290,000 + 26$
07 $9,229 + 2,000,000 = 2,559,229$ ）；陳楊雪梨得請求上訴人
08 連帶賠償扶養費損失34萬3,831元，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
09 萬元，總計得請求234萬3,831元（計算式： $343,831 + 2,00$
10 $0,000 = 2,343,831$ ）。

11 2.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
13 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
14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
15 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民法第192條、第194
16 條規定，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
17 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
18 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
19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
20 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徐國政與陳建安之過失情節及原
22 因力，認其等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一半肇責，業如前
23 述。依此計算，陳成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7萬9,615元（計
24 算式： $2,559,229 \div 2 = 1,279,61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以下均同），陳楊雪梨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17萬1,916元（計
26 算式： $2,343,831 \div 2 = 1,171,915.5$ ）。

27 3.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
28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9 ，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7.被上訴人已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萬元，則該
31 保險給付視為上訴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此部分金額應

予扣除，是扣除後陳成益、陳楊雪梨各得請求27萬9,615元、17萬1,916元。

六、綜上所述，陳成益、陳楊雪梨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各連帶給付27萬9,615元、17萬1,9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各連帶給付陳成益、陳楊雪117萬5,345元、99萬2,256元併為假執行宣告，其中逾27萬9,615元、17萬1,916元部分，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諭知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及利息部分，既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審諭知命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始得假執行，尚有誤會，此部分應由本院將命供擔保之部分廢棄，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賴映岑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家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